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吳沛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游予萱於民國98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48774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96號

01 利息：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8774 元	游予萱0000 00000000000	自 民 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000%